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告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奕麟律師

陳惠敏律師

被告 源益昌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錦洲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0月24日下午4時55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兩造應具狀陳報本件是否曾經依兩造勞務採購契約第18條或政府
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
委員會申請調解？如果未曾申請調解，請陳報是否有可以提出之
調解方案內容？

原告應提出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迄今已經依本件勞務採購契約
給付被告公司之契約價金，合計數額總共是多少？並請列表載明
各次給付之日期、主要項目及費用數額。

被告應陳報最近一年之稅後盈餘數額，並提出最近二年內之公司
資產負債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毅麟